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容器與包裝
永續會計準則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溫室氣體排放	8
空氣品質	11
能源管理	13
水管理	15
廢棄物管理	19
產品安全	20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22
供應鏈管理	26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容器與包裝行業之個體將原料（包括金屬、塑膠、紙張及玻璃）加工為包裝產品之半成品或製成品。個體生產範圍廣泛之產品，包括瓦楞紙板包裝、食品及飲料容器、家用產品之瓶罐、鋁罐、鋼桶及其他形式之包裝。該行業之個體通常是以企業對企業之方式運作之個體，且許多在全球營運。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之全球總排放量，其中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之排放百分比	量化	公噸(t)二氧化碳當量，百分比(%)	RT-CP-110a.1
	對管理範疇1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CP-110a.2
空氣品質	下列空氣污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氧化亞氮)、(2)硫氧化物、(3)揮發性有機物(VOCs)及(4)懸浮微粒(PM_{10}) ^{註1}	量化	公噸(t)	RT-CP-120a.1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3)再生百分比及(4)自行生產能源總量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RT-CP-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1,000m ³)，百分比(%)	RT-CP-140a.1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CP-140a.2
廢棄物管理	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量化	數量	RT-CP-140a.3
	產生之廢棄物之重量、有害之百分比及再循環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RT-CP-150a.1
產品安全	(1)公布召回之次數、(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¹	量化	數量	RT-CP-250a.1
	對辨認及管理所關注之新興材料及化學品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CP-250a.2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來自(1)再循環成分、(2)再生資源及(3)再生且再循環成分之原料百分比	量化	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RT-CP-410a.1
	來自可再利用、可再循環或可用作堆肥之產品之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RT-CP-410a.2

¹ RT-CP-250a.1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召回，諸如影響大量產品、特定產品之重大單位數量，或與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供應鏈管理	對減少包裝於其生命週期中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T-CP-410a.3
	所採購之木材纖維之總重量；來自經認證之來源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RT-CP-430a.1
	所購買之鋁之總重量；來自經認證之來源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RT-CP-430a.2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生產之重量，按基材 ² 別	量化	公噸(t)	RT-CP-000.A
生產之百分比：(1)紙張/木材、(2)玻璃、(3)金屬及(4)塑膠	量化	按收入計算之百分比(%)	RT-CP-000.B
員工人數	量化	數量	RT-CP-000.C

² RT-CP-000.A 之註一攸關基材包括紙張及/或木材纖維、玻璃、金屬及石油基基材（例如，聚合物）。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行業在製造及汽電共生過程中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直接(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對於個體，溫室氣體排放可能導致監管遵循成本或處罰及營運風險。然而，財務影響可能取決於排放量之高低及現行排放規定而有所不同。隨著各國尋求限制或減少排放，該行業可能會受到愈來愈嚴格之監管。透過較佳之能源效率、使用替代燃料或改善製造流程，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之個體，除財務利益外，亦可能自改善之營運效率及降低之監管風險中獲益。

指標

RT-CP-110a.1. 範疇1之全球總排放量，其中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之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100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2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修訂版)」(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可接受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者。其例包括：
 - 2.1.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IAEG)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 2.1.2 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2.1.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 2.1.4 ISO 14064-1
 - 2.1.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IPIECA)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2011年第2版)」

- 2.1.6 環境保護個體（EpE）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 2.2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應揭露排放限制法規或計畫（意圖直接限制或減少排放）所涵蓋其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之百分比，諸如總量管制與交易體系、碳稅/費系統，以及其他排放控制（例如，命令與控制作法）及許可基礎機制。
- 3.1 排放限制法規之例可能包括：
- 3.1.1 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加州全球暖化因應法）
- 3.1.2 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
- 3.1.3 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魁北克環境品質法）
- 3.2 該百分比應以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之總額除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之總額計算。
- 3.2.1 對於受超過一項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排放，個體不得將該等排放計算超過一次。
- 3.3 排放限制法規之範圍排除自願性排放限制法規（例如，自願性交易制度）及報導基礎法規所涵蓋之排放。
- 4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併購、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5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6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RT-CP-110a.2. 對管理範疇1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 1.1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修訂版）」（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
-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若攸關時）：
 -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應提供其指標分母；
 -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為達成排放減量目標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及基準年；
 -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已被重設之任何情況。
-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排放源而不同。
-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空氣品質

主題彙總

除溫室氣體 (GHGs) 外，容器與包裝製造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其可能包括硫氧化物 (SO_x) ^{譯者註²、氮氧化物 (NO_x) 及懸浮微粒 (PM_{10}) ^{譯者註¹。如同溫室氣體，此等排放通常源自燃燒燃料以產能源。相對於其他行業，容器與包裝行業係某些此等排放之重大來源。雖然相關財務影響可能取決於排放之高低及現行排放法規而有所不同，個體面臨營運成本、監管遵循成本、未遵循情況下之監管處罰，以及與排放管理有關之資本支出。準此，個體可透過技術製程改善或可降低此等影響之其他策略管理該議題，從而改善財務績效並提高品牌價值。}}

指標

RT-CP-120a.1. 下列空氣污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氧化亞氮）、(2)硫氧化物、(3)揮發性有機物(VOCs)及(4)懸浮微粒 (PM_{10}) ^{譯者註¹}

1 個體應揭露釋放至大氣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每一污染物之公噸數為單位）。

1.1 揭露範圍包括與個體之所有活動及排放源所導致之直接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之空氣污染物，其可能包括固定源或移動源、生產設施、辦公大樓及運輸車隊。

2 個體應揭露其(1)氮氧化物 (NO_x) 之排放量（以 NO_x 報導）。

2.1 氮氧化物之範圍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但排除氧化亞氮。

3 個體應揭露其(2)硫氧化物 (SO_x) 之排放量（以 SO_x 報導）。

3.1 硫氧化物之範圍包括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3.2 個體可以二氧化硫 (SO_2) 之總排放量報導其硫氧化物之排放量。

4 個體應揭露其(3)非甲烷之揮發性有機物 (VOCs) 之排放量。

4.1 挥發性有機物係定義為任何參與大氣光化學反應之碳化合物，不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酸、金屬碳化物或碳酸鹽、碳酸銨及甲烷，但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下被指定為光化學反應性可忽略不計者除外。

4.2 若適用之對揮發性有機物之監管定義與前項之定義衝突，個體可依該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監管定義來定義揮發性有機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辨認該定義之來源。

5 個體應揭露其(4)懸浮微粒 (PM_{10}) 之排放量（以 PM_{10} 報導）。

5.1 懸浮微粒係定義為空氣中任何細小之固體或液體之物質，其氣動粒徑小於或等於 10微米。

- 5.2 個體亦可以可過濾性懸浮微粒之總排放量報導其懸浮微粒之排放量。
- 6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製造係能源密集，能源係用於對加工裝置、汽電共生廠、機械及非製造設施提供動力。使用之能源類型、消耗量及能源管理策略取決於製造之產品類型。通常，化石燃料（諸如，天然氣）及生質係所使用之能源之主要形式，而外購電力亦可能占重大份額。因此，能源購買可能占生產成本之重大份額。個體之能源組合，可能包括現場產生之能源、外購之電網電力及化石燃料，以及再生能源及替代能源。使用能源之權衡考量，包括成本、供應之可靠性、相關之用水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以及監管遵循及風險。準此，個體之能源密集度及能源來源決策可能會隨著時間經過影響其營運效率及風險概況。

指標

RT-CP-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3)再生百分比及(4)自行生產能源總量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之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應揭露(4)自行生產能源數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4.1 個體可揭露其出售予電力公司或終端客戶之自行生產能源數量。
- 5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以及將千瓦時（kWh）^{譯者註3}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製造在不同生產階段需要水資源，包括原料加工、冷卻流程及在現場汽電共生廠產生蒸汽。水資源短缺及成本之長期歷史性增加且預期將持續增加（因人口增長與移動、污染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過度消耗及供應之減少），顯示水管理之重要性。水資源短缺可能導致用水密集型營運之個體面臨較高之營運中斷風險，並且增加水之採購成本及資本支出。同時，容器與包裝製造可能產生必須在處置前進行處理之製程廢水。未遵循水質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遵循及減緩成本或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透過增加效率及其他水管理策略以減少水資源之使用及消耗，可能會隨著時間經過降低營運成本，並降低法規、供水短缺及社區相關之營運中斷之財務影響。

指標

RT-CP-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3.1 耗水係定義為：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RT-CP-140a.2.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績效分析。

4.2.1 目標（goals）及目標（targets）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targets）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4 策略、計畫、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 (現行) 或完成之活動。
- 5 對於水管理目標 (targets) , 個體應額外揭露：
- 5.1 目標 (target) 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 (target) , 應提供其指標分母。
-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 (target) 年及基準年。
- 5.3 為達成目標 (target) 之機制，包括：
-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者；
-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為達成水管理目標 (target) 而評估該目標 (target) 之第一年。
-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 RT-CP-140a.3. 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未遵循事件之總數量，包括違反技術基礎之標準及超出數量或品質基礎之標準。
- 2 揭露範圍包括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定許可及法規所規範之事件，包括有害物質之排放、違反預處理之規定或超過總最大日負荷 (TMDL) 。
- 3 揭露範圍應僅包括導致正式執法行動之未遵循事件。
- 3.1 正式執法行動係定義為處理違反或可能違反水量或水質之法令、規範、政策或命令之情況之政府行動，且該等行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命令、行政命令及司法行動等。
- 4 違規情事均應予以揭露，無論其衡量方法論或頻率為何，此等情事包括違反：

- 4.1 通常以每日最大、每周平均及每月平均表達之對連續排放之限制、標準，以及禁令；及
- 4.2 通常以頻率、總質量、最大排放率及特定污染物之質量或濃度表達之對非連續排放之限制。

廢棄物管理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製造可能會產生有害之製程廢棄物，其可能包括重金屬、廢酸、催化劑及廢水處理污泥。個體在管理廢棄物方面面臨監管及營運挑戰，因某些廢棄物之運輸、處理、儲存及處置受到法規規範。廢棄物管理策略包括減少產出、有效之處理及處置，以及再循環及回收（若可能）。此等活動，雖然需要原始投資或營運成本，但可能減少個體之長期成本結構及降低補救負債或監管處罰之風險。

指標

RT-CP-150a.1. 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再循環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計算並揭露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2 個體應以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中再循環之總重量除以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計算並揭露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
 - 2.1 再利用、再生或再製之有害廢棄物應被視為屬於再循環之範圍內。
 - 2.2 再循環、再利用、再生及再製之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所定義。
 - 2.3 焚化之材料，包括用於能源回收者，不應被視為屬於再循環之範圍內。
 - 2.3.1 能源回收係定義為使用可燃廢棄物透過直接焚化產生能源，不論是否有其他廢棄物，但應有熱能之回收。
 - 2.3.2 個體可單獨揭露其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中被焚化者之百分比。
- 3 個體可使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以定義其位於缺乏適用之相關法規或監管定義之司法管轄區之營運之有害廢棄物或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 4 個體應揭露用於定義有害廢棄物及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之法律或監管之架構，以及依每一適用之架構定義之重量。

產品安全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之產品安全係該行業之一關鍵因素，因為許多產品被用於面向消費者之應用（包括食品與醫療保健行業）。包裝安全層面包括物理性危害及潛在有害化學物質之存在。於產品安全意外事件下，產品可能被召回或須重新設計，可能增加製造商之成本，並導致收入減少及品牌價值之負面影響。準此，主動管理產品安全風險之個體，可提高其品牌聲譽並降低負面財務影響。

指標

RT-CP-250a.1. (1)公布召回之次數、(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於報導期間內公布產品召回之總次數，包括自願及非自願召回。
 - 1.1 召回係定義為意圖保護消費者免於具有安全風險之產品之傷害之任何維修、更換、退款或通知/警告計畫。
 - 1.2 非自願召回係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者，且其係於產品未遵循監管安全標準或產品中之安全相關瑕疵被辨認時公布。
 - 1.3 自願召回係由個體發起將有安全相關疑慮之產品自市場中移除之召回。
- 2 個體應揭露(2)受召回產品之單位總數量。
- 3 個體可分別揭露(a)自願及(b)非自願召回之百分比。

RT-CP-250a.1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召回，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某一產品之重大單位數量，或與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 1.1 若某一召回在定期之司法管轄區召回報告中被提及，則該召回可被視為值得注意。
- 2 對此等召回，個體可提供：
 - 2.1 召回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 2.2 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2.3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 2.4 召回究係自願或非自願；
 - 2.5 改正行動；及

2.6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死亡事件）。

RT-CP-250a.2. 對辨認及管理所關注之新興材料及化學品之流程之討論

1 個體應討論其如何管理消費者、客戶（例如，零售商及商業買家）、主管機關或其他方（例如，非政府組織或科學研究人員）所關注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害之材料、化學品及物質之使用。

1.1 材料、化學品及物質包括個別化合物、化學品分類與化學品等級。

2 個體至少應討論其如何評估材料及化學品之有害特性及風險特質，包括其用於此等評估之營運流程及為管理各種危害及風險而採取之其他行動。

2.1 攸關營運流程可能包括：

2.1.1 產品配方及設計；

2.1.2 材料及化學品之採購；及

2.1.3 產品安全測試、產品標示、產品聲明（例如，材料安全資料表）。

2.2 討論之攸關行動可能包括：

2.2.1 排除物質（例如，禁用物質清單之使用）；

2.2.2 材料替代評估、工具及篩選方法（例如，GreenScreen®化學品安全評估方法或 CleanGredients®資料驗證）之使用；

2.2.3 ISO 18602「包裝與環境—優化包裝系統」之施行，其中包括決定有害成分之數量與最小化及決定包裝中四種重金屬（鉛、鎘、汞及六價鉻）之數量之標準；及

2.2.4 消費品論壇「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 2.0」中影響人類健康指標之績效。

3 所關注之新興材料及化學品可能包括：

3.1 塑化劑，諸如鄰苯二甲酸酯及雙酚 A；

3.2 特定酚類及酚類衍生物，諸如二丁基羥基甲苯及五氯酚；及

3.3 防腐劑，諸如甲醛。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之個體面臨與其產品整個生命週期中對環境潛在影響有關之機會及挑戰。對製造商而言，設計於使用階段及生命終結對環境影響較低之產品，係重要之機會。對以較安全化學品及使用再循環及再生材料所製造之包裝，以及對可再循環、可再利用及可用作堆肥之產品之需求持續成長。儘管產品生命週期之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其使用及處置，於設計階段有效優化此等屬性之個體，可獲得競爭優勢。

指標

RT-CP-410a.1. 來自(1)再循環成分、(2)再生資源及(3)再生且再循環成分之原料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所消耗之原料中源自再循環成分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1.1 再循環成分之定義，與 ISO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之定義一致，係產品或包裝中再循環或回收材料按質量計算之比例，其中僅消費前及消費後材料始應被視為再循環成分。

1.1.1 再循環材料係定義為透過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並被製成最終產品或結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回收（或再生）材料。

1.1.2 回收材料係定義為原將作為廢棄物廢棄或用於能源回收之材料，但已被收集並回收（或再生）在再循環或製造程序中作為材料投入，以替代新主要材料。

1.1.3 消費前材料係定義為自製造程序之廢棄物流中轉用之材料。此定義排除諸如在某一程序中被產生並可於該同一程序中再生之重工料、再研磨料或廢料等材料。

1.1.4 消費後材料係定義為由家庭或商業、工業與機構設施在其作為產品最終用戶之角色中產生之材料，該材料無法再用於其預期目的。此包括來自配銷鏈之材料退回。

1.2 該百分比應以來自再循環成分原料之重量除以產品所有原料之總重量計算，則：

1.2.1 計算百分比之分母中，原料之範圍包含經過加工後作為成品出售之所有投入，包含再循環原料及原生原料；

1.2.2 原料之重量可以報導期間開始日期初存貨中之材料加上報導期間內購買之任何材料，減去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原料存貨中之任何材料之重量計算；及

1.2.3 就紙基材產品，該百分比應以來自再循環成分之原料之纖維重量，除以產

品所有原料之纖維總重量計算。

2 個體應揭露(2)所消耗之原料中源自再生資源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2.1 再生資源之定義，與消費品論壇「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 2.0」一致，係來自活體來源之生質所構成，且以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速率補充之資源，則：

2.1.1 就此揭露之目的，再生資源包括來自原生及再循環來源之材料；及

2.1.2 生質之定義，與「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 2.0」一致，係源自生物之材料，排除泥煤與嵌入地質構造或化石化之材料，但包括來自地面上下之有機物質（有生命及無生命兩者），諸如樹木、作物、草、落葉、藻類、動物及源自生物之廢料（例如，糞便）。

2.2 個體應以來自再生資源之原料之重量除以產品所有原料之總重量計算該百分比，其中：

2.2.1 計算百分比之分母中，原料之範圍包含經過加工後作為成品出售之所有投入，包含再循環原料及原生原料；及

2.2.2 原料之重量可以報導期間開始日期初存貨中之材料加上報導期間內購買之任何材料，減去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原料存貨中之任何材料之重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所消耗之原料中係屬再循環成分且屬再生資源兩者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3.1 個體應參照上述再循環成分及再生資源之定義。

3.2 個體應以來自再生資源且屬再循環成分兩者之原料之重量除以產品所有原料之總重量計算該百分比，其中：

3.2.1 計算百分比之分母中，原料之範圍包含經過加工後作為成品出售之所有投入，包含再循環原料及原生原料；及

3.2.2 原料之重量可以報導期間開始日期初存貨中之材料加上報導期間內購買之任何材料，減去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原料存貨中之任何材料之重量計算。

RT-CP-410a.2. 來自可再利用、可再循環或可用作堆肥之產品之收入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可再利用、可再循環或可用作堆肥之產品之總收入則：

1.1 若某一產品或包裝之構思及設計係於其生命週期內以其原本設計相同之目的完成特定之往返次數、循環次數或使用，則該產品或包裝係定義為「可再利用」，與 ISO 18603「包裝與環境—再利用」之定義一致；

- 1.2 若某一產品或包裝能透過可得之程序及計畫自廢棄物流中轉用，且可收集、加工並以原料或產品之形式回復使用者，則該產品或包裝係定義為「可再循環」，與 ISO 18604「包裝與環境—材料回收」之定義一致；及
- 1.3 若某一材料用作堆肥時，透過生物過程降解，以與其他已知可用作堆肥之材料一致之速率產生二氧化碳、水、無機化合物及生質，且不留下可見、可區分或有毒殘留物，則該材料係定義為「可用作堆肥」。可用作堆肥之塑膠係由美國測試與材料協會（ASTM）標準 D6400「市政或工業堆肥設施好氧堆肥用之塑膠標示標準規範」進一步定義。

1.3.1 該等定義係與 ISO 18606「包裝與環境—有機再循環」之定義一致。

- 2 對符合可再利用、可再循環或可用作堆肥之超過一項條件之產品，個體不得將該產品之收入計算超過一次。

RT-CP-410a.3. 對減少包裝於其生命週期中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對減少包裝於材料生命週期中之環境影響之策略，諸如優化某一特定應用之包裝重量及體積或使用替代材料，包括再循環、可再循環、可再利用、可用作堆肥或可降解之材料。
- 2 攸關之揭露可能包括討論：
 - 2.1 ISO 18602「包裝與環境—優化包裝系統」（其中包括將包裝之重量最小化及優化所包裝產品之安全、衛生及消費者接受度所需之數量之標準）之施行；
 - 2.2 ISO 18604「包裝與環境—材料回收」（其中包括可再循環包裝之標準）之施行；
 - 2.3 ISO 14855-1「用於確定受控堆肥條件下塑膠材料之最終好氧生物降解性—分析產生之二氧化碳之方法」、美國測試與材料協會標準 D6400「市政或工業堆肥設施好氧堆肥用之塑膠標示標準規範」，或美國測試與材料協會標準 D6868「市政或工業堆肥設施好氧堆肥用之成品（含有塑膠及聚合物作為覆層/添加物並與紙及其他底材結合）標示之標準規範」（其中包括可透過生物降解與堆肥回收之包裝標準）之施行；
 - 2.4 ISO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其中包括再生及再循環材料成分聲明之標準）之施行；或
 - 2.5 對消費品論壇「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 2.0」中「包裝重量及優化」之指標或「環境危害物質之評估及最小化」之指標之績效。
- 3 個體可討論其對生命週期評估（LCA）分析之使用以減少環境影響並最大化產品效率（包括減輕重量及運輸效率）。

3.1 產品包裝之環境效率之改善，可就生命週期評估之功能單位之服務參數（功能之時間、範圍及品質）討論該等改善。

供應鏈管理

主題彙總

容器與包裝製造使用大量之原料，包括木材纖維及鋁。此等材料之永續生產係該行業中之個體對供應鏈之一項重要考量，因不利之環境影響可能增加材料成本並影響個體之品牌價值。為降低此等風險，個體可施行供應鏈審查實務，並於內部營運及供應商中施行第三方標準以認證材料係以永續之方式生產。此外，此等行動可能提升品牌價值，並符合客戶對永續生產包裝產品之需求，提供進入新市場及成長之機會。

指標

RT-CP-430a.1. 所採購之木材纖維之總重量；來自經認證之來源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所採購以木材纖維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原料之範圍包含經過加工後作為成品出售之所有投入，包含再循環原料、原生原料及於生產流程中直接消耗之商品。
- 2 該百分比應以其經認證符合責任取得標準之以木材纖維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除以所有以木材纖維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計算，其中責任取得認證包括由下列組織（或類似組織）頒布之認證：
 - 2.1 美國林場系統（ATFS）
 - 2.2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FSC100%標章及 FSC 混合來源及 FSC 再循環標章）
 - 2.3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PEFC 認證及 PEFC 再循環標章）
 - 2.4 永續森林倡議（SFI）（SFI 產銷監管鏈及 SFI 認證取得標章）
- 3 個體可分別揭露經每一攸關責任取得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及美國林場系統）及攸關標準（例如，FSC100%標章、FSC 混合來源及 FSC 再循環標章、SFI 產銷監管鏈及 SFI 認證取得標章，以及 PEFC 認證及 PEFC 再循環標章）認證之纖維百分比。
- 4 經超過一項標準認證之木材纖維，個體應僅計算一次。

RT-CP-430a.2. 所購買之鋁之總重量；來自經認證之來源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以鋁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1.1 原料之範圍包含經過加工後作為成品出售之所有投入，包含再循環原料、原生原料及將於生產流程中直接消耗之商品。
- 2 該百分比應以其經責任取得標準認證之以鋁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除以所有以鋁為基礎之原料之總重量計算。

- 3 責任取得認證包括由鋁業管理倡議（ASI）頒布之認證（績效標準第1版及監管鏈標準草案第2版）或同等標準之認證。
- 4 經超過一項標準認證之鋁，個體應僅計算一次。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1	RT-CP-120a.1 之指標	此處原文為「particulate matter (PM)」，惟經查應為「particulate matter (PM ₁₀)」。
譯者註2	RT-CP 空氣品 質主題彙總	此處原文為「sulphur dioxides (SO _X)」，惟經查應為「sulfur oxides (SO _X)」。
譯者註3	RT-CP-130a.1. 第5段	此處「千瓦時 (kWh)」之原文為kilowatt hour (kWh)，於我國通稱為「度」。